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充矿能源)第01号

2022年7月29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声明	3
二、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 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13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三、法律意见	1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	16
(三)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	17
(四)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书面确认和审核	18
(五) 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况	19
(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七)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57
(八)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
(九)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58
(十) 重大资产重组	58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59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9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9
(十四) 募集说明书	60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0
(十六) 其他事项	66
四、结论性意见	69
第三部分 结尾	71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71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71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兖矿能源”或“公司”）委托，担任其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具备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2、泰和泰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泰和泰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声明确认文件、电子文件等）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含有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泰和泰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泰和泰承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兖矿能源、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亿元（含人民币30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末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BJA70166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1BJAA70199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XYZH/2022BJAA70132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0〕5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14号》	指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60,000,000.00元 ¹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营业期限	1997年9月25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¹ 公司现在实际注册资本为4,948,703,640.00元，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25日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6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998年3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9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1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批准，发行人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配售H股8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于1998年3月31日和4月1日分别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1998年4月16日超额配售600,000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3,0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79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1998年6月8日在上交所上网定价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600188”。

1998年6月15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字（98）第0439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60,000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4.2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	3.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85,000	32.69
合计	260,000	100.00

(2) 2001年增发10,000万股A股

2000年9月22日，发行人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26号《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增发10,000万股A股。2001年2月13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70,000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1.8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000	6.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85,000	31.48
合计	270,000	100.00

(3) 2001年增发17,000万股H股

2001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发行人根据2000年6月16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7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向香港及国际机构及专业投资者配售H股。本次发行总量17,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港币2.925元。2001年6月18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87,000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8.1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000	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2,000	35.54
合计	287,000	100.00

(4) 2004年增发20,400万股H股



2004年7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2004年6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20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增发20,400万股H股。2004年8月1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4）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07,400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4.3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000	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2,400	39.82
合计	307,400	100.00

（5）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根据2005年6月28日通过的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2005年8月4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05）第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84,44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91,840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7,200	54.3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800	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5,840	39.82
合计	491,840	100.00

（6）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股份，该方案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86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36,000	7.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195,840	39.82
合计	491,840	100.00

(7) 2015年回购H股

发行人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回购H股1,958,000股、2,070,000股、2,356,000股，合计6,384,0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93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36,000	7.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195,201.6	39.74
合计	491,201.6	100.00

(8) 2020年回购H股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5月共实施14次H股回购，回购H股数量合计为52,016,0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50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36,000	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190,000	39.09
合计	486,000	100.00

(9) 变更公司名称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1年）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184,060股。本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874,184,060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3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418.406	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0,000	38.98
合计	487,418.406	100.00

(11)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74万股。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4,935,924,060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6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3,592.406	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0,000	38.50



合计	493,592.406	100.00
----	-------------	--------

(12)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779,58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779,5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00%。本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948,703,640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5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4,870.364	9.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0,000	38.39
合计	494,870.364	100.00

(三) 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登记的状态为“在营（开业）”。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本次发行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向上交所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各类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永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再行确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全部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2、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监办发〔2020〕1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

1、发行人拥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风险部、总调查室、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质测量室、机电环保部、压煤搬迁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均能够正常、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6,786.80万元²、712,163.60万元和1,625,890.80万元，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前三年均盈利。根据近期AAA主体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平均水平并结合本次债券的规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平均数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0,782,136.30万元、25,891,004.10万元和28,869,554.20万元，负债率分别为59.81%、69.19%和66.58%；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² 此数据及相关数据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经调整的数据，2020年调整后的2019年度数据为991,811.4万元。



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7,107.80万元、2,223,339.90万元和3,618,168.6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发〔2020〕5号文》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兖矿能源		
债券名称	2020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兖煤01&02&03	20兖煤04&05	21兖煤01&02
发行规模	50亿元	50亿元	40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8亿元用于偿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22亿元用于偿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4亿元用于偿



	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亿元	50亿元	40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是	是
发行主体	兖矿能源		
债券名称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债券简称	21兖煤Y1&Y2	21兖煤Y4	-
发行规模	50亿元	10亿元	-
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16亿元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亿元	10亿元	-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是	是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书面确认和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监事会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书面确认和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t.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涉金融领域黑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山东省统计局网站 (<http://tjj.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http://www.cccp.gov.cn/search/cr/>)、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山东省财政厅网站 (<http://czt.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shandong.gov.cn/>) 等网站进行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项目	查询结果
----	------	------



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失信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34534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25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安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3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



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29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39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3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君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298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通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13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信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06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泰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泰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23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发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967A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0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信达证券具备从事包括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其书面确认之日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XX2016年8月非现场开



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XX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陕西分公司联系客户王XX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平安证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陕西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认定平安证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平安证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2019年11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



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江西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整改。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②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③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④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⑤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2021年10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



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平安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



于中信建投证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中信建投证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证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ABN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



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号)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8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0〕126号)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OA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9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176号)

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



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中信建投证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



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中信建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



生。(4) 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MSCI中国中盘500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



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信建投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中金公司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2)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中金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3)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4)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



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5)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



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中信证券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19年4月2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 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



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



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



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信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国泰君安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

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国泰君安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海通证券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19年1月28日, 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成银罚字〔2019〕7号), 对四川分公司处40万元罚款, 对3名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合计处以4万元罚款。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2) 2020年9月10日, 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 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53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3) 2020年12月24日, 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78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4) 2021年2月7日, 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5) 2021年2月7日, 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 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6) 2021年3月26日, 上海证监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号), 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7) 2021年4月26日, 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2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8) 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9) 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0) 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1) 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综上所述，除第（11）项监管措施正在整改过程中，海通证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海通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海通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信证券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国信证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国信证券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2) 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指出国信证券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违规事项已逐一整改。



3) 2019年9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国信证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国信证券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 国信证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其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 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 开展了有权机关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 完善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 确保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4) 2019年12月17日, 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 指出国信证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国信证券已对相关业务进行排查, 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 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 确保勤勉尽责、履职到位。

5) 2020年6月2日, 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 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 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梳理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 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 (2) 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 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6) 2020年6月11日, 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公司上



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7) 2021年6月2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号）》，因国信证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整改措施：国信证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8) 2021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18号），认为国信证券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二是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整改情况：投资银行事业部已督促项目组对警示函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把关责任，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杜绝此类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已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发送《关于加强保荐业务管理的合规风险提示》，提示投资银行事业部加强保荐业务管理，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国信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中泰证券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19年4月16日，因①落实合规管理新规关于合规人员配备和薪酬收入规定不及时；②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尽职调查不充分；③公司债券业务制度制定执行、部分项目质量、开展项目自查等相关事项存在问题；④代销上善神州牧5号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时在客户回访、业务推介、适当性管理、人员和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⑤托管云枫基金-雅安1号2期、3期私募投资基金时，存在基金合同审核工作不谨慎情形，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对中泰证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问题，中泰证券已经逐一进行对应整改落实，对于相关责任人员也给予相应处分。今后中泰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各类业务的合规培训，强化员工合规执业意识，加大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保障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开展。

2) 2020年7月13日，中泰证券泰安分公司因存在①营业场所未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营业场所范围内；②分公司副总兼任合规管理人员，多个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管理人员；③东平营业部从事合规管理人员同时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④东平营业部印章管理存在问题；⑤东平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时间不足10个工作日；⑥东平营业部存在向部分客户提供礼品的情



形；⑦东平营业部前员工刘某涉嫌犯罪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号）。

整改措施：1、针对以上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2、认真组织辖区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领会学习内外部制度规则，加强内部管理；3、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3) 2020年12月22日，中泰证券因存在①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②对部分同一MAC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

整改措施：1、主动更新史丹利研究观点；2、加强研究报告业务流程管理，审核流程加设研究所负责人审批环节；3、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信息使用开展重点专项自查，持续加强研究报告信息使用及信息来源的管理；4、持续完善发布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5、进一步加强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力度；6、继续增强员工的合规培训力度；7、加大对违规员工的问责处罚力度；8、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4) 2021年5月8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7号），指出公司存在网上营业厅系统升级、变更上线前未进行充分测试、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不健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及时上报等问题。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按照山东证监局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有效落实监管整改要求。通过整改，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风控意识，落实岗位责任，压实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各级责任义务。

5) 2021年8月11日，中泰证券因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能对发行人未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重大股权资产被冻结、重大诉



讼等情况保持必要关注，未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号）。

整改措施：1、加大合规宣导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2、持续加强合规检查的力度，实现重点业务环节重点项目全覆盖；3、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执业质量；4、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舆情监测质量；5、强化绩效考核，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泰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广发证券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18年8月，广发证券某证券分析师团队在四家上市公司发布半年报公告的当晚撰写了四篇点评文章，上传至团队共用的有道云账户。随后，该团队某证券分析师私自将四篇点评文章以有道云链接形式发送至其自行维护的数个微信群。2019年1月4日，广发证券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19〕7号《关于责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证券分析师旷实等人利用网络工具分享评论文章事件进行自查整改和内部问责的通知》。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立即就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相关业务开展全面自查，并进一步完善自媒体管理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处理，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 2019年1月11日，因广发证券东莞虎门营业部原客户经理叶潮龙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投资者开户的行为，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19〕59号《关于责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莞虎门证券营业部进行内部问责的



通知》，责成广发证券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自查整改和内部问责。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3) 2019年3月25日，因广发证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19〕20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已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整改情况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4) 2019年4月19日，因广发证券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参与公司债券项目投标的情形，广东证监局向广发证券下发了〔2019〕28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改正，提交整改报告，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5) 2019年6月20日，因广发证券对广发控股香港风险管控缺失、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内部管控不足以及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不准确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出具了〔2019〕31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及〔2019〕15号《关于对林治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6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组织全面排查各业务线风险隐患并及时化解，持续优化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水平，尤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督促各子公司加强风险管控。

6) 2019年10月16日，因在担任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转让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广发证券2名保荐代表人被中国证监会出具〔2019〕40号《关于对刘某、袁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接受监管谈话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组织对内外部尽职调查规则制度的培训学习，持续加强投行项目管理和人员执业管理。



7) 2019年11月21日, 因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 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 未勤勉尽责, 未能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50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玄某、杜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此,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深入调查,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处理, 并积极组织整改, 要求投行业务人员合规执业、勤勉尽责, 切实防范公司及个人执业风险。

8) 2019年12月10日, 因广发证券武汉珞狮路证券营业部配备的信息技术人员从事了营销活动, 被湖北证监局出具〔2019〕41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 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问责, 同时组织各分支机构开展自查, 对不合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9) 2019年12月17日, 因存在合规部门中具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人员数量占比不足1.5%、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等问题, 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57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 广发证券高度重视, 已完成整改。

10) 2020年4月30日, 因广发证券在担任中铁宝盈新三板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过程中, 存在对相关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不够审慎, 内部业务授权管控不足等问题, 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20〕58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此, 广发证券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不断健全内部控制, 切实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 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

11) 2020年7月20日, 因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 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 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 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出具〔2020〕97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广发证券保



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广发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广发证券2名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1名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3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12) 2020年12月22日，广发证券深圳壹方中心营业部因未按规定对员工行为进行监测，存在个别员工手机号未备案也未纳入监测范围的情形，被深圳证监局出具〔2020〕213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不断提高员工执业行为培训督导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了员工行为监测管控效果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工作报告。

13)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14) 2021年10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5) 2021年10月25日，广发期货因2019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16) 2021年12月1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B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B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94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发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信达证券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其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营业部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二、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2019年3月22日向该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48万元罚款；同日对该营业部负责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肖学军（营业部原总经理）处以1.5万元罚款、吴华忠（营业部现总经理）处以1万元罚款。

2) 信达证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



罚〔2020〕7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80万元。该项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对信达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国信证券、中泰证券、广发证券、信达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3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0），并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首次备案，信永中和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景伟、丁慧春、季晟，分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注册的审计机构及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信永中和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并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监管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因12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证监会北京、四川、江苏、辽宁、重庆、上海、湖南等监管局给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措施。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信永中和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签字人员，信永中和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列明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外，信永中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信永中和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450727194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首次备案，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本所指定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张传峰、易思、周勇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另外，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专项账户管理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发行，金额50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金额50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2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发行，金额40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4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发行，金额50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16.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余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发行，金额10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5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是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经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名单，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资料、《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指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指金额在200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与兖州煤业仲裁案</p> <p>2018年4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9亿元，相应违约金6.56亿</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4月9日的兖州煤业涉及仲裁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p>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计约14.35亿元。</p> <p>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两次开庭审理，未做出裁决。</p> <p>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p> <p>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p> <p>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p> <p>本案目前中止审理，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p>	<p>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	兖矿能源	2015年10月，威商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矿能源等8被告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9,911.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矿能源的应收账款10,342.00万元（涉嫌伪造）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威商银行要求兖矿能源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年10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矿能源败诉。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山东高院二审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2020年1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山东高院重审二审判决兖矿能源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就恒丰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赔偿责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4月，最高院驳回再审申请。2021年5月威商银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向威商银行支付5,878.82万元。	9,911.90	结案	公司向威商银行支付5,878.82万元。	执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东城支行（“建行济宁东城支	兖矿能源	2015年11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矿能源等7名被告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966.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矿能源的应收账款7,913.12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求兖矿能源在7,913.12万元应收账款重审。2020年5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兖矿能源在应收账款	5,966.90	结案	公司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支付7,963.12万元。	执行完毕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行”)		质押范围内，就恒丰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山东高院重审二审判决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承担70%赔偿责任。2021年7月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2年1月，最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兖矿能源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能国际”）	2016年11月，公司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山能国际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日照中院”），要求山能国际返还公司贷款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年11月，日照中院一审判决兖矿能源胜诉。山能国际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山东高院二审裁定发回日照中院重审。2020年10月，日照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兖矿能源胜诉。山能国际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山东高院重审二审判决兖矿能源败诉。	8,000.00	结案	公司于以前期间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	兖矿能源	2017年6月，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济宁燎原、兖矿能源等8被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济宁燎原偿还借款本金9,585.96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燎原将其对兖矿能源的应收账款9,052.00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做了质押，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履行付款义务。2018年1月，济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及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确认，印章为假，签字为真。2018年11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矿能源败诉。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2020年4月，济宁中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免责。对方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山东高院重审二审判决兖矿能源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就济宁燎原不能清偿部分承担50%赔偿责任，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5月，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支付6,716.44万元。2021年12月，根据最高院再审裁定，执行回转1,792.05万元。公司最终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支付4,924.39万元。	9,052.00	结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支付4,924.39万元。	执行完毕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	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	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兖矿能源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3,266.09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厦门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23,266.09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律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矿能源	宝塔盛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票据债务人	2019年1月，兖矿能源以票据纠纷为由，分89起案件将相关票据债务人起诉至梁山县人民法院，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兖矿能源持有由宝塔财务公司作为付款人的承兑汇票150张，共计27210.00万元，由于宝塔财务公司不能到期兑付，兖矿能源行使追索权以维护合法权益。上述89起案件中的2起已和解结案，实现追索回款300.00万元；剩余87起案件，全部移送银川中院审理。目前，银川中院对上述87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兖矿能源胜诉，其中，85起案件已向银川中院申请执行。	27,210.00	相关案件已结案或一审胜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石家庄功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持票人	兖矿能源	自2018年12月，宝塔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相关持票人以票据纠纷为由分45起案件陆续起诉兖矿能源，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涉案金额共计5595.00万元。目前，公司败诉案件29起，败诉后承担票据责任案件27起，付款4015.00万元；因票据瑕疵抗辩免于承担责任13起，金额1050.00万元；剩余3起正在审理中，尚未做出裁决。	5,595.00	相关案件陆续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支付4,015.00万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	兖矿能源	2020年6月，中国华融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两起案件将金诚泰等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市中院”），要求金诚泰分别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4.51亿元和6.80亿元。因金诚泰将其对兖矿能源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华融做了质押，中国华融将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呼市中院，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20年8月，公司收到变更后的起诉状，中国华	113,100.00	一审胜诉	本案一审胜诉，尚无法律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	-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华融”)		融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2021年6月，呼市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呼市中院尚未作出裁决。2022年2月，公司收到呼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免责。			响。	
兖矿能源	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临沂蒙飞”）	2020年7月，兖矿能源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临沂蒙飞诉至济宁中院，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14,094.08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江泉集团、张银龙、王文涛及王文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对方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山东高院尚未作出裁决。	14,094.08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尚无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矿能源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管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	2021年1月，兖矿能源以排除妨碍纠纷为由，将北方管网、国家管网诉至济宁中院，要求其在2021年8月1日前，将通过兖矿能源矿区的相关输油管道改迁至不妨碍兖矿能源行使采矿权的其他区域，否则赔偿兖矿能源经济损失20,000.00万元。2021年4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享受采矿权的前提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1年5月，济宁中院裁定同意公司的撤诉。	20,000.00	撤诉	本案目前已撤诉，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充”）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大连码头”）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将大连码头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货物损失16,924.64万元。目前，大连海事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16,924.64	一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端信供应链”）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沙钢北京”）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端信供应链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沙钢北京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要求其返还借款本金12,160.57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天津万通、李磊及沙钢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深圳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12,160.57	一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煤化供销”）	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开磷矿肥”）	2021年6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煤化供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开磷矿肥诉至济宁中院，要求其返还贷款18,308.02万元及相应利息，开磷股份及磷化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7月，济宁中院主持调解，开磷矿肥同意分期向煤化供销偿还本息19,079.50万元，开磷股份及磷化集团同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18,308.02	结案	本案目前已调解结案，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但不存在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其他事项

1、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发行人符合政府部门目前关于煤炭产能的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产业政策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自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颁布至今，公司境内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①转龙湾煤矿达产新增原煤产能500万吨/年，其中龙湾煤矿项目于2008年6月4日即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审批时点在2015年末以前，未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相关规定。

②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区资源储量23.11亿吨，矿区可采储量15.41亿吨，项目总投资约1,672,105.40万元，2013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2013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石拉乌素煤矿于2017年1月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506号），该批复同意实施煤炭产能减量置换，建设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

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7号），该复函原则上同意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1,000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6年关闭北宿煤矿（产能100万吨/年）；②2016年底前核减文玉煤矿产能180万吨/年，其中55万吨/年用于本项目；③2017年底前核减兴



隆庄煤矿产能100万吨/年、济宁三号煤矿产能100万吨/年，以及赵楼煤矿产能60万吨/年。

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87号），该复函同意调整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调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不再核减公司下属兴隆庄煤矿、济宁三号煤矿和赵楼煤矿的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或核减产能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③营盘壕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矿区可采储量10.37亿吨，项目总投资约964,511.60万元，2013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201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营盘壕煤矿于2017年9月已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4号），该批复指出：“……原则同意纳林河矿区以建设大型、特大型煤矿为主的开发思路。……矿区划分为12个井田和2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11,100万吨/年。其中……营盘壕矿井1,200万吨/年。”

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8号），该复函同意了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2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1,200.5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7年关闭杨村煤矿（产能115万吨/年）；②2018年底前核减济宁二号煤矿产能140万吨/年、鲍店煤矿产能100万吨/年，以及东滩煤矿产能100万吨/年。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102号），该复函同意调整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其中，调出计划于2017年关闭的杨村煤矿，不再核减济宁二号、鲍店和东滩煤矿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2)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国发〔2016〕7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33号）及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6〕75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计划关停公司所属的北宿煤矿，化解煤炭产能100万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6号）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2017年山东省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公示》、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2018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发〔2018〕23号）关闭或退出煤矿均不涉及发行人。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 公司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近三年，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项目建设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公司所产煤炭主要是原煤、焦煤等优质煤种，不存在劣质煤；截至2021年末公司境内在产煤矿的生产规模为10,503万吨/年，超过300万吨/年。

4) 公司不属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之煤炭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喷吹煤、焦煤，适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发行人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基础，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的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煤炭生产商，国内动力煤龙头企业，所属兖煤澳洲公司是澳大利亚最大专营煤炭生产商，发行人拥有煤气化、煤液化等多条完整煤化工产业链，是国内唯一一



家同时掌握低温费托合成和高温费托合成技术的企业，醋酸产能位居行业前三；同时，发行人把握国家“双碳”政策机遇、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机遇，抢抓兖矿集团和山东能源联合重组战略机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精益管控、加快运营机制变革等措施，煤炭产业聚焦集约高效发展，智能化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一批国内先进、国际一流常态化运行智能化采煤、掘进工作面，智慧矿山建设走在行业前列，大力实施精煤制胜战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改革时效和成效走在国企前列。

(3) 2022年3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加大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相关部门、煤炭主产区和重点企业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从推动手续办理、加强应急储备等多方面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进一步释放优质煤炭产能，强化煤矿生产调度，力争全国煤炭日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确保产能合理、产量充裕，运销畅通，安全保供。

(4) 2022年3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要求扎实有力抓落实推动经济在爬坡过坎中保持平稳运行》，会议指出要保障电力、煤炭稳定供应。

经核查，公司未违反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产能过剩相关政策及规划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具备较为健全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



发行尚需履行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传峰律师、易思律师、周勇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 程守太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 (签章) : 张传峰
张传峰 | 律师

律师 (签章) : 易思
易思 | 律师

律师 (签章) : 周勇
周勇 | 律师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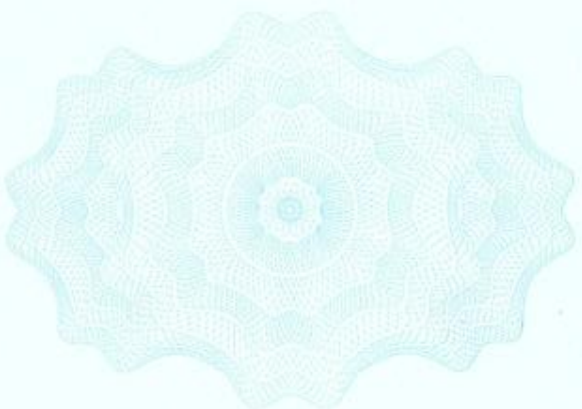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 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
负责人	程守太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 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函(2000)27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邱泽龙, 杨杰, 马春燕, 程守太, 倪弘, 许正平, 王凯, 刘静, 黄凯, 何自愚, 黄春海, 樊祥花, 向飞, 赵峰, 钟俊芳, 贯伦山, 郭成刚, 廖华, 杨建红, 余琼, 陶洁, 姚祖刚, 吴迪, 干建明, 刘俊, 李鹏, 杨静, 蔡斌, 胡克勋, 冯思然, 江敏, 程敏, 右茂斌, 孟筠, 黄治策, 李吉坤, 沈志君, 周霞, 姚琪, 黄远兵, 赵政, 尧宗梁, 张慧, 李晓静, 李俊, 何军, 姚刚, 李家权, 韩芝康, 李珂, 谭蕾, 李声雯, 卢春秀, 李静传, 张凌, 冯巧凤, 赵光耀, 李方, 李明波, 杨婧, 秦达飞, 公治苑卉, 刘光欢, 朱杰, 王玉武, 刘潇, 张丽丽, 何波, 陈林, 王燕, 袁德强, 张佳峰, 王世松, 韩淑梅, 尚志纲, 周曼雄, 李宇, 张翼, 汪能, 张玉亮, 黄艳, 刘仕忠, 贺鹏, 元劲松, 马永兵, 王睿, 张敬东, 杨鹏飞, 陈妍, 陈刚, 葛艳玲, 李振贵, 郭媛卉, 王翔, 汤芙蓉, 付强, 罗柯, 卓平仄, 刘倩, 李勇, 夏物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刘河, 曾祥坤, 舒勇攀, 张缙, 田青, 马欣, 许志远, 曹骥, 方
 云, 晋长明, 蒲莉, 杨沐林, 郭庆成, 陈园富, 付国峰,
 冉超, 曾翰如, 李婧, 郭莹, 安星, 蒋婧, 吴依佳, 郭敦用
 郑艳飞, 郑娟, 柏松, 王庆生, 王亚男, 李国胜, 游勇, 张宇
 何兵, 马超, 张如翔, 马铃, 吴信建, 叶东辰, 杨江霞, 杨森
 吴云江, 尹晓东, 尚靖元, 李林间, 刘莉, 王潇, 滕云龙, 张韬
 许爱国, 吴昊, 周志武, 何佩, 肖越心, 范挺, 周小伟, 卫江
 张会, 吕香梅, 李岩, 万江平, 罗贵旭, 曾莉佳, 梅映雪, 甘万平
 刘迟, 黄奕波, 罗勇, 尤春华, 刘杜, 凌青, 王静, 王德, 周才棋
 闵三年, 廖炜, 罗勇, 尤春华, 陈琪聚, 齐永斌, 张佩侠, 刘羽良
 许朋伟, 黄治, 李敏, 刘丽珠, 王凌文, 张俊丽, 闫宏伟
 杨志宏, 王建国, 曹斌, 薛园园, 加晓敏, 张磊磊, 姚子琦,
 陈平, 李冰, 董春江, 许强, 王小龙, 杜春暖, 王飞, 叶蔚杰,
 丛培学, 刘智, 刘耀杰, 张蔚, 郭平, 宁小波, 薛德杰, 刘蔚蔚, 曹智博
 冯俊华, 耿璐, 韩一兵, 金文杰, 王科, 尹斌, 苏昕, 杨曼, 吴磊
 谷小佳, 魏明倩, 杨沐琳, 姚雪茹, 张雨, 赵佳, 马强, 马丽华
 李莉娜, 张云, 张春花, 欧阳明, 张毅, 尹莹, 龙黄菊
 杨岳, 杨义, 黎坤, 邓庆, 程凤, 黄琳, 陶庆峰, 龙黄菊
 刘康梅, 李小平, 杨梦麟, 许军利, 王淑映, 谭伟业, 杨艳茹
 佟学军, 郝成瑞, 贾圣国, 徐娟, 尹权, 何春丽, 吴史勤, 林林茹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原博, 张耀宗, 张华, 吕丛丛, 朱林旭, 朱和平, 刘林林,
 解世丽, 刘雯文, 吕俊, 孙成华, 孙云峰, 帅兴同, 晏毅
 何群, 高恒, 张世刚, 孟显慧, 曾定, 陈行, 鲍小波
 王永涵, 刘曦, 任倩, 张宏向, 解欢, 薛展涛, 叶冰, 张军
 易怀明, 张运云, 纪来钦, 倪修智, 胡媛, 黄烟, 傅克, 叶剑文
 刘佳, 罗小柏, 张亮, 韦明春, 曹军, 李明明, 王庆, 邵卫国, 梁弘
 王付芹, 宋淑祥, 曲志波, 唐诗静, 孙利雷, 路伟, 莫飞, 王军
 孙志, 孙志梅, 高继, 邹莹, 钟为, 宋超朋, 高凤静
 刘通, 王殿标, 秦星, 董志伟, 李艳艳, 张科, 梁守, 梁守宇,
 王志峰, 侯朋, 子俊, 陈国, 陈楠, 黄春, 蔡, 陈建平, 曾真, 李园丁
 陈毅, 王子健, 张毅思, 周敏, 刘玉凉, 王新竹, 袁继坤, 刘丽
 周咏成, 彭小楠, 杨娟, 刘吉祥, 沈瑞康, 施浩, 张超, 王振华
 海宝, 姚林云, 郭峰, 田晖, 王霖, 叶飞, 李喜, 王云,
 俞丽, 彭小楠, 蔡建宇, 韩雨, 施毅毅, 杜敬, 李怡旋
 黄咏吟, 刘杰, 郭航, 刘麟, 王鑫, 熊庆, 熊起, 周江荣
 周浩, 罗丹丹, 赵林旭, 彭征, 杨婧, 熊庆, 熊起, 周江荣
 张清, 龙敏, 李源杰, 杨尚羽, 吕星, 周味, 彭羽, 张浩
 张潇元, 周亚睿, 陈之明, 黄胜科, 张凯, 张林, 刘磊, 李斌
 冉家琪, 罗英夫, 木文怡, 李水, 宋鹏, 康建, 邹旺, 张鑫
 张耀, 杨锐财, 李高洋, 胡聪, 吴伟, 姚海琳, 田国, 王昭盼
 沈琦, 戴玉芹, 江逸来, 宋宏伟, 贺强, 董文江, 李紫艳, 印志国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朱礼龙, 张峻林, 刘洋, 王硕, 郭顺刚, 小亮, 刘俊, 产成松
杨加济, 韩志海, 唐羽生, 肖慧, 袁贵芳, 吴刚, 曾璇, 傅舒
谢振云, 牟翔, 黄良, 许淑娟, 林森, 吴玉娟, 林岸涛
张亚俊, 林啸, 黄亚玲, 王芬莉, 丁江梅, 李怀春
刘轩名, 张磊, 刘晓平, 吴晖, 郭庆强, 林建群, 张涛云
俞至刚, 10.15, 合计共 459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发布机构	名称	文号	分类	发文日期	主题词
bm56000001/2022-00008977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2022年06月1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6月1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6月10日）.xls](#)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10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10月15日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5月6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